

#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b>§4 管理人报告</b> .....	<b>11</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b>§5 托管人报告</b> .....	<b>15</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b>§6 审计报告</b> .....	<b>15</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7</b>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	20
7.4 报表附注 .....	22
<b>§8 投资组合报告 .....</b>	<b>50</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5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	51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	51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	51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55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	57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5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8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8</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9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60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60</b>
<b>§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60</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2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63</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3
<b>§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63</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3
13.2 存放地点 .....	63
13.3 查阅方式 .....	63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8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35,823,654.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862001/862011	862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92,130,206.91 份	243,693,447.14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将基于宏观研究分析，决定境、内外资产配置比例，自下而上精选境外上市股票或债权类资产，充分挖掘境内、外股票投资机会，提高产品综合收益。</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一些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自动化行业等。</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区域经济、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五）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也可投资在场外交易市场（OTC）进行买卖的衍生品。</p>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uyil@ebscn.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88
传真		021-3206858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7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陈四清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邮政编码		-	NY 10005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	-----------------------------------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C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C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90,208.12	-39,251,476.68	-59,546,314.29	-37,953,733.57	-23,947,432.33	-17,626,645.47
本期利润	-57,893,114.30	-35,013,210.84	-55,911,340.12	-40,026,773.20	-134,003,461.80	-97,419,752.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86	-0.1383	-0.1771	-0.1483	-0.4174	-0.327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42%	-27.51%	-23.94%	-27.25%	-33.99%	-35.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61%	-25.06%	-20.19%	-20.65%	-26.63%	-29.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3,456,265.74	-141,218,609.41	-73,156,069.62	-117,574,984.42	-12,486,795.76	-81,314,779.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26	-0.5795	-0.2341	-0.4389	-0.0403	-0.29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673,941.17	102,474,837.73	239,327,421.64	150,284,262.70	297,389,036.84	196,289,863.68
期末基金份额	0.5774	0.4205	0.7659	0.5611	0.9597	0.7071

额净值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55.86%	-57.95%	-41.44%	-43.89%	-26.63%	-29.29%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7%	1.71%	-2.38%	1.10%	-7.89%	0.61%
过去六个月	-10.63%	1.64%	-9.05%	1.08%	-1.58%	0.56%
过去一年	-24.61%	1.66%	-9.82%	1.07%	-14.79%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5.86%	2.24%	-25.89%	1.24%	-29.97%	1.00%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2%	1.71%	-2.38%	1.10%	-8.04%	0.61%
过去六个月	-10.91%	1.64%	-9.05%	1.08%	-1.86%	0.56%
过去一年	-25.06%	1.66%	-9.82%	1.07%	-15.24%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95%	2.24%	-25.89%	1.24%	-32.06%	1.00%
------------	---------	-------	---------	-------	---------	-------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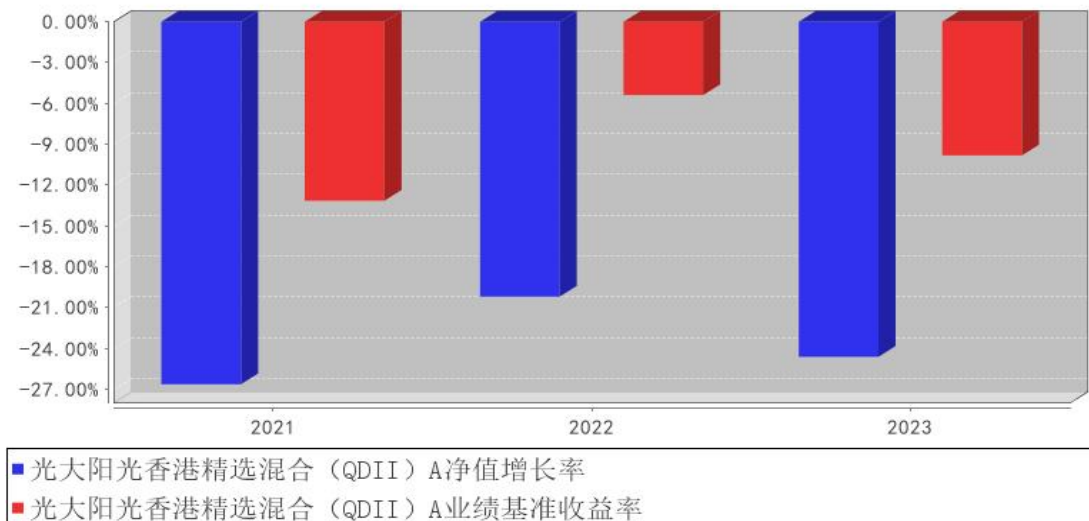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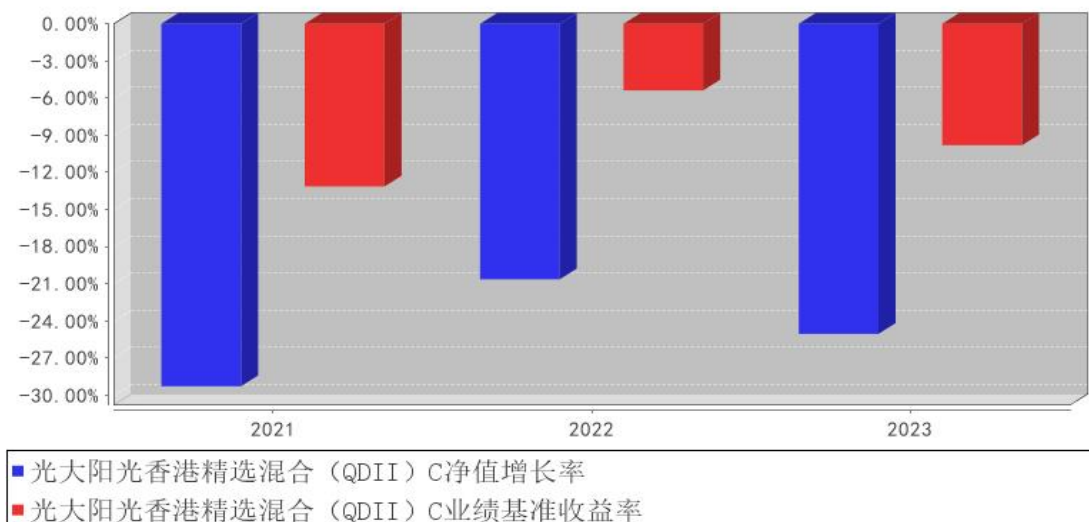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其他指标

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9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亿元，光大证券持股100%。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公司共管理16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涛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年1月4日	-	17年	王海涛先生，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首创证券、华泰证券研究员，太平资管、平安信托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人寿保险、华宝证券投资部门总经理，2019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权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担任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集合计划无境外投资顾问。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 4.4.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共有 3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应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香港市场仍然维持熊市格局，恒生指数全年下跌 14%。主要行业中，除能源、电讯等

录得正收益外，其他行业均明显下跌，其中互联网、消费、医药三个行业下跌幅度较大。在 2023 年初，市场普遍预期中国经济反弹，美国经济走弱，从而香港市场面临分子端走强，分母端利率下降的有利条件。但最终中国经济疲弱依旧，而美国经济韧性十足。这就造成了香港市场中对中国经济增长敏感，对利率敏感的资产，均出现了显著的下跌。市场充斥悲观预期，担忧中国经济增长前景，担忧美国利率维持高位，担忧地缘政治问题，因此纵然上市公司的业绩不断超预期，但宏大叙事掩盖了公司的业绩表现。最终，市场只选择持有国企央企高股息，选择央企电讯运营商，石油巨头，煤炭等等，作为避风港。我们在 2023 年更多关注的是企业业绩，而非无法预测的宏观叙事，但最终宏观叙事造成的悲观预期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持仓的下跌，对此我们也十分困扰。依据各种估值，无论是整个市场，还是我们持仓的公司，都已经到达历史极值，我们无法说服自己在如此低的位置不去坚持持有优秀公司的股权。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0.577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61%；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0.42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06%。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悲观预期仍然充斥市场，投资者信心异常脆弱，各种宏大叙事仍然在制造市场波动，投资者都面临极大的心理压力。但另一方面，优秀的企业仍在负重前行，我们也看到不断增强的竞争力和自由现金创造能力，上市公司的回购不断增加，各种产业资本的增持也不断出现。诸多优秀上市公司，已经从成长股估值跌到了低增长高股息企业的估值水平。作为普通投资者，我们无法去证实，也无法去证伪诸多的宏大叙事，这超出了我们的认知能力，但对市场和上市公司的认知都告诉我们，这是一个历史性的低估值区域。如果所谓悲观预期和宏大叙事不能最终兑现，那么目前的市场能够提供的年化回报率，是很有吸引力的，尤其相对于目前国内的利率水平而言。复盘整个证券市场历史，本轮港股市场的下跌时间与空间，均达到了历史较高级别，最终的是非对错判断，只能交给时间做出。

####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集合计划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的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账务数据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903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p>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大</p>



	<p>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陈邈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18,860,051.40	30,573,856.16
结算备付金		115.95	2.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3,493,937.82	360,956,290.19
其中：股票投资		253,493,937.82	360,956,290.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455,772.51	-
应收股利		205,559.61	-
应收申购款		104,135.30	266,27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75,119,572.59	391,796,426.09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08,372.21	15.56
应付赎回款		2,647,116.87	1,193,184.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5,723.89	517,519.76
应付托管费		82,189.61	113,207.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931.83	74,819.4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304,459.28	285,995.40
负债合计		3,970,793.69	2,184,741.75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10	535,823,654.05	580,342,738.38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64,674,875.15	-190,731,054.04
净资产合计		271,148,778.90	389,611,684.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5,119,572.59	391,796,426.09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35,823,654.05 份。其中光大阳光香港精选人民币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5774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92,130,206.91 份；光大阳光香港精选人民币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4205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43,693,447.14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85,345,506.03	-87,471,845.53
1. 利息收入		435,318.24	155,938.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35,318.24	155,938.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831,921.46	-91,320,654.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01,542,940.79	-100,215,184.55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4,711,019.33	8,894,53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0,435,359.66	1,561,934.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688.49	2,034,719.56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48,049.04	96,215.53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7,560,819.11	8,466,267.7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437,804.64	6,105,527.8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189,519.83	1,335,584.2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67,086.64	884,468.7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4	166,408.00	140,687.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2,906,325.14	-95,938,113.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06,325.14	-95,938,11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906,325.14	-95,938,113.32

###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80,342,738.38	-	-190,731,054.04	389,611,6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80,342,738.38	-	-190,731,054.04	389,611,68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19,084.33	-	-73,943,821.11	-118,462,90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2,906,325.14	-92,906,325.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519,084.33	-	18,962,504.03	-25,556,580.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657,635.96	-	-23,046,980.26	31,610,655.70
2. 基金赎回款	-99,176,720.29	-	42,009,484.29	-57,167,236.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35,823,654.05	-	-264,674,875.15	271,148,778.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87,480,475.58	-	-93,801,575.06	493,678,90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87,480,475.58	-	-93,801,575.06	493,678,90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37,737.20	-	-96,929,478.98	-104,067,21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5,938,113.32	-95,938,113.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137,737.20	-	-991,365.66	-8,129,102.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7,472,848.00	-	-53,394,659.56	74,078,188.44
2. 基金赎回款	-134,610,585.20	-	52,403,293.90	-82,207,291.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80,342,738.38	-	-190,731,054.04	389,611,684.34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常松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是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 类人民币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内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其中：

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

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的境外市场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美国。

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集合计划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

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集合计划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集合计划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集合计划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集合计划份额对集合计划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集合计划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集合计划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集合计划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集合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集合计划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集合计划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同一级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

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集合计划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集合计划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860,051.40	30,573,856.16
等于：本金	18,859,203.16	30,572,431.46
加：应计利息	848.24	1,424.7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8,860,051.40	30,573,856.16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4,033,241.69	-	253,493,937.82	-160,539,303.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4,033,241.69	-	253,493,937.82	-160,539,303.8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1,930,953.72	-	360,956,290.19	-170,974,663.5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1,930,953.72	-	360,956,290.19	-170,974,663.53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7.4.7.5 债权投资

#####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63.92	263.7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8,545.36	25,731.6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8,545.36	25,731.6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85,850.00	260,000.00
合计	304,459.28	285,995.40

####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2,483,491.26	312,483,491.26
本期申购	13,689,561.65	13,689,561.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042,846.00	-34,042,846.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2,130,206.91	292,130,206.91

#####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7,859,247.12	267,859,247.12
本期申购	40,968,074.31	40,968,074.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133,874.29	-65,133,874.2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3,693,447.14	243,693,447.14

####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786,862.92	-82,942,932.54	-73,156,0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9,786,862.92	-82,942,932.54	-73,156,069.62
本期利润	-64,090,208.12	6,197,093.82	-57,893,114.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89,944.16	5,002,974.02	7,592,918.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5,326.20	-3,149,405.78	-3,574,731.98
基金赎回款	3,015,270.36	8,152,379.80	11,167,650.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713,401.04	-71,742,864.70	-123,456,265.74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4,739,350.18	-62,835,634.24	-117,574,98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4,739,350.18	-62,835,634.24	-117,574,984.42
本期利润	-39,251,476.68	4,238,265.84	-35,013,210.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85,154.84	4,984,431.01	11,369,585.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776,233.48	-8,696,014.80	-19,472,248.28
基金赎回款	17,161,388.32	13,680,445.81	30,841,834.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7,605,672.02	-53,612,937.39	-141,218,609.4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3,693.94	153,097.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94.19	2,592.43
其他	30.11	249.04
合计	435,318.24	155,938.93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1,542,940.79	-100,215,184.5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	-

差价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01,542,940.79	-100,215,184.55

####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5,585,380.92	101,236,927.48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256,481,511.95	200,989,576.63
减：交易费用	646,809.76	462,535.40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101,542,940.79	-100,215,184.55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711,019.33	8,894,530.4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	-

收益		
合计	4,711,019.33	8,894,530.46

####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5,359.66	1,561,934.54
股票投资	10,435,359.66	1,561,934.5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435,359.66	1,561,934.54

####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049.04	96,215.53
合计	48,049.04	96,215.53

#### 7.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 7.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45,85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558.00	687.00
合计	166,408.00	140,687.00

#### 7.4.7.25 分部报告

无。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代销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69,286,847.88	23.70	87,867,612.17	42.64

###### 7.4.10.1.2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10.1.4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 7.4.10.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3,558.93	21.45	18,545.3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6,565.64	36.97	25,731.62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37,804.6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53,876.97	113,249.1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283,927.67	5,992,278.71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9,519.83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合计
光大证券	-	683,639.28	683,639.28
光证资管	-	5,977.80	5,977.80
合计	-	689,617.08	689,617.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合计
光大证券	-	788,368.22	788,368.22
光证资管	-	38,755.97	38,755.97
合计	-	827,124.19	827,124.19

注：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8,610,757.7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8,610,757.7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384%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2,781,586.0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5,829,171.69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8,610,757.7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993%	-

注：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8,602.16	0.9400	5,058,602.16	0.8717

注：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10,654,989.19	400,010.04	18,295,716.89	87,001.12
工商银行	8,205,062.21	33,683.90	12,278,139.27	66,096.34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期末：同)。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860,051.40	-	-	-	18,860,051.40
结算备付金	115.95	-	-	-	11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3,493,937.82	253,493,937.82
应收股利	-	-	-	205,559.61	205,559.61
应收申购款	-	-	-	104,135.30	104,135.30
应收清算款	-	-	-	2,455,772.51	2,455,772.51
资产总计	18,860,167.35	-	-	-256,259,405.24	275,119,572.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647,116.87	2,647,116.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5,723.89	375,723.89

应付托管费	-	-	-	82,189.61	82,189.61
应付清算款	-	-	-	508,372.21	508,37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931.83	52,931.83
其他负债	-	-	-	304,459.28	304,459.28
负债总计	-	-	-	3,970,793.69	3,970,793.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860,167.35	-	-	-252,288,611.55	271,148,778.90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573,856.16	-	-	-	30,573,856.16
结算备付金	2.00	-	-	-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0,956,290.19	360,956,290.19
应收申购款	-	-	-	266,277.74	266,277.74
资产总计	30,573,858.16	-	-	-361,222,567.93	391,796,426.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93,184.19	1,193,184.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7,519.76	517,519.76
应付托管费	-	-	-	113,207.44	113,207.44
应付清算款	-	-	-	15.56	1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819.40	74,819.40
其他负债	-	-	-	285,995.40	285,995.40
负债总计	-	-	-	2,184,741.75	2,184,741.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573,858.16	-	-	-359,037,826.18	389,611,684.34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1,968,755 .95	8,683,164.14	-	10,651,92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3,493,937.82	-	253,493,937.82
应收股利	123,947.2 5	72,497.60	-	196,444.85
资产合计	2,092,703 .20	262,249,599.56	-	264,342,302.7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508,372.21	-	508,372.21
负债合计	-	508,372.21	-	508,372.21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2,092,703 .20	261,741,227.35	-	263,833,930.55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1,127,172 .73	17,165,472.16	-	18,292,64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956,290.19	-	360,956,290.19
资产合计	1,127,172 .73	378,121,762.35	-	379,248,935.0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127,172 .73	378,121,762.35	-	379,248,935.08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13,108,855.10	18,906,088.12
	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5%	98,437.80	56,358.64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13,108,855.10	-18,906,088.12
	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5%	-98,437.80	-56,358.64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53,493,937.82	93.49	360,956,290.19	9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3,493,937.82	93.49	360,956,290.19	92.65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恒生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恒生指数上升5%	14,278,434.82	27,344,547.08
	恒生指数下降5%	-14,278,434.82	-27,344,547.08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53,493,937.82	360,956,290.1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53,493,937.82	360,956,290.19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同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期末：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3,493,937.82	92.14
	其中：普通股	253,493,937.82	92.14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60,167.35	6.86
8	其他各项资产	2,765,467.42	1.01
9	合计	275,119,572.59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1,530,248.40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1.63%。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53,493,937.82	93.49
合计	253,493,937.82	93.49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315,935.83	0.85
消费者非必需品	59,906,941.82	22.09
消费者常用品	11,764,548.04	4.34
能源	-	-
金融	4,412,385.18	1.63
医疗保健	99,710,578.73	36.77
工业	1,686,475.42	0.62
信息技术	7,469,518.35	2.75
电信服务	58,872,310.44	21.71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7,355,244.01	2.71
合计	253,493,937.82	93.49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港交所二级分类标准。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 称（中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	--------------	------------	----------	------------	----------	-----------	------	----------

		文)			(地 区)			产净 值比 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4,000	25,010,222.05	9.22
2	NETEASE INC	网易	9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0,000	21,660,470.44	7.99
3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美团-W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5,000	18,183,757.41	6.71
4	AKESO INC	康方生物	992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5,000	13,665,797.60	5.04
5	BEIGENE LTD	百济神州	616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035	12,974,218.98	4.78
6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福寿园	144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000	11,527,118.40	4.25
7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	18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5,000	11,428,566.98	4.21
8	GENSCRIPT BIOTEC	金斯瑞生物科技	154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30,000	11,338,443.40	4.18
9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药明生物	22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0,000	9,656,680.32	3.56
1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0,000	9,591,432.48	3.54
11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安踏体育	202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2,000	9,061,293.79	3.34
12	KUAISHOU TECHNOL	快手	102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0,000	7,677,495.84	2.83
13	LIFETECH	先健科	1302 HK	香港联	中国	3,500,0	7,453,659.50	2.75

	SCI	技		合交易所	香港	00		
14	XIAOMI CORP-CLASS B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10,000	5,796,183.12	2.14
15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青岛啤酒	1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0,000	5,698,311.36	2.10
16	Wuxi Apptec Co., Ltd.	药明康德	235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5,000	5,399,938.43	1.99
17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	华润啤酒	29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	4,648,908.60	1.71
18	Baidu, Inc .	百度集团-SW	98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3,000	4,524,122.11	1.67
19	HYGEIA HEALTH	海吉亚医疗	607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000	4,158,643.58	1.53
20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石药集团	10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0	3,947,494.32	1.46
21	POLY PROPERTY-H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4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	3,914,870.40	1.44
22	PEIJIA-B	沛嘉医疗-B	999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47,159	3,664,305.11	1.35
23	BOSIDENG INTL	波司登	39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00,000	3,498,915.42	1.29
24	ASCENTAGE PHARMA	亚盛医药-B	685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000	3,216,174.78	1.19
25	HANSOH PHARMACEU	翰森制药	369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0,000	3,142,045.98	1.16
26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中海物业	26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0	2,655,224.60	0.98

	HOLD							
27	ALPHAMAB ONCOLOGY	康宁杰瑞生物制药	996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0	2,406,920.32	0.89
28	KEYMED BIOSCIENC	康诺亚-B	21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	2,224,770.10	0.82
29	LI NING CO LTD	李宁	233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	1,893,999.80	0.70
30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	1,700,068.72	0.63
31	TECHTRONIC IND	创科实业	6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	1,686,475.42	0.62
32	NH HEALTH-B	诺辉健康	660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0	1,678,319.44	0.62
33	JD.COM INC-CL A	京东集团	96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	1,529,246.25	0.56
34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000	1,498,525.39	0.55
35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	1,478,951.04	0.55
36	JD HEALTH INTERN	京东健康	6618 HK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40,000	1,417,328.08	0.52
37	CANSINO BIOLOGICS INC-H	康希诺	618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5,000	1,387,196.27	0.51
38	SINO BIOPHARMACEUTIC	中国生物制药	117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0	1,257,833.36	0.46
39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	1,233,365.42	0.45
40	MAN WAH HOLDINGS	敏华控股	1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00	1,212,069.25	0.45

41	HAIER SMART H-H	海尔智家	6690 HK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60,000	1,198,929.06	0.44
42	KINGDEE INTERNATIONAL SFTWR	金蝶国际	2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	1,031,278.36	0.38
43	CONCH CEMENT-H	海螺水泥	91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	817,410.44	0.30
44	CHINA VANKE CO LTD-H	万科	220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0,000	785,149.01	0.29
45	SHENZHO INTERNATIONAL GROUP	申洲国际	2313 HK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0,000	728,600.88	0.27
46	LI AUTO INC-A	理想汽车-W	2015 HK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5,000	666,524.81	0.25
47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	238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	642,056.87	0.24
48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	微创医疗	85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	381,518.62	0.14
49	MINISO GROUP-A	名创优品	989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	363,847.33	0.13
50	JACOBIO-B	加科思-B	11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	328,051.64	0.12
51	XPENG INC-A SHRS	小鹏汽车-W	9868 HK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5,000	256,913.37	0.09
52	BYD CO LTD-H	比亚迪	121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	194,293.57	0.07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Baidu, Inc.	9888 HK	11,973,574.96	3.07
2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168 HK	7,492,823.70	1.92
3	XIAOMI CORP-CLASS B	1810 HK	6,692,669.88	1.72
4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3690 HK	5,856,272.69	1.50
5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	291 HK	5,166,374.08	1.33
6	AIA GROUP LTD	1299 HK	5,020,998.27	1.29
7	ZTE CORP-H	763 HK	4,906,386.04	1.26
8	KUAISHOU TECHNOL	1024 HK	4,882,125.49	1.25
9	POLY PROPERTY-H	6049 HK	4,266,731.56	1.10
10	LI NING CO LTD	2331 HK	3,680,070.08	0.94
1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3,615,340.22	0.93
12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1093 HK	3,449,828.63	0.89
13	BOSIDENG INTL	3998 HK	3,392,469.86	0.87
14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3,157,712.85	0.81
15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688 HK	3,152,517.94	0.81
16	HANSOH PHARMACEU	3692 HK	3,020,767.88	0.78
17	Wuxi Apptec Co.,Ltd.	2359 HK	2,991,445.64	0.77
18	HAIER SMART H-H	6690 HK	2,956,501.55	0.76
19	ASCENTAGE PHARMA	6855 HK	2,914,515.67	0.75
20	KINGDEE INTERNATIONAL SFTWR	268 HK	2,737,464.78	0.70

###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	853 HK	38,169,284.19	9.80
2	JD.COM INC-CL A	9618 HK	33,937,067.51	8.71
3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H	3323 HK	22,312,153.46	5.73
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10,320,536.14	2.65
5	CANSINO BIOLOGICS INC-H	6185 HK	10,216,083.56	2.62



6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9,340,994.04	2.40
7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7,116,334.56	1.83
8	NETEASE INC	9999 HK	6,383,873.05	1.64
9	Baidu, Inc.	9888 HK	5,867,396.95	1.51
10	AKESO INC	9926 HK	5,480,600.58	1.41
11	INNOVENT BIOLOGICS INC	1801 HK	5,050,444.42	1.30
12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5,033,508.38	1.29
13	ZTE CORP-H	763 HK	4,877,386.46	1.25
14	HYGEIA HEALTH	6078 HK	4,760,503.49	1.22
15	LI NING CO LTD	2331 HK	4,662,738.49	1.20
16	SHANDONG WEIGAO GP M	1066 HK	4,556,079.68	1.17
17	JD HEALTH INTERN	6618 HK	4,355,713.56	1.12
18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	2669 HK	4,327,029.49	1.11
19	BYD CO LTD-H	1211 HK	4,267,198.36	1.10
20	BEIGENE LTD	6160 HK	3,799,841.85	0.9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36,733,245.98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55,585,380.9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455,772.51
3	应收股利	205,559.6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4,135.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65,467.42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光大阳光 香港精选 混 合 (QDII) A	4,110	71,077.91	63,676,335.34	21.80	228,453,871.57	78.20
光大阳光 香港精选 混 合 (QDII) C	4,651	52,395.92	344,677.34	0.14	243,348,769.80	99.86
合计	8,761	61,160.10	64,021,012.68	11.95	471,802,641.37	88.05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	-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244,255.78	0.1002
	合计	244,255.78	0.0456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100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50~100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0
	合计	50~100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4日） 基金份额总额	43,936,167.8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2,483,491.26	267,859,247.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89,561.65	40,968,074.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042,846.00	65,133,874.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130,206.91	243,693,447.1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5,85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3 年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	69,286,847.88	23.70	53,558.93	21.45	-
新鸿基	1	53,804,734.57	18.41	26,902.46	10.78	-
海通证券（香港）	1	140,851,318.00	48.18	140,851.60	56.41	-
国泰君安（香港）	1	28,375,685.54	9.71	28,375.71	11.36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

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	-	-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基金交易以及权证交易。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3 月 31 日
3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4 月 23 日
4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7 月 17 日
5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8 月 31 日
6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9 月 01 日
7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9 月 08 日
8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10 月 09 日
9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	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延长存续期限并修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

3、《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

4、《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